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0號

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彭英妹

關係人 陳鈺婷即成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有最高法院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彭英妹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關係人陳鈺婷即成立工程行對聲請人之所負租金、貨款、價金、手續費、借款、保證、票據等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9,60

01 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12月17  
02 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  
03 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陳鈺婷即成立工程行於112年12月19  
04 日簽發票載金額9,600,000元本票予聲請人，因到期日113年  
05 7月22日已屆至，未為清償，尚積欠8,880,000元（不合法務  
06 費、延滯息、違約金等相關費用），經聲請人催告履行後仍  
07 不獲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票款已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  
08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  
09 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應收展期餘額表、  
10 本票等影本為證。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9月12日新院玉民寶  
13 113司拍140字第36003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  
14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相對人彭  
15 英妹具狀陳稱借款本金應係7,274,000元、債務人有持續還  
16 款、並無聲請人所陳不給付之情等語。因聲請人所提本票到  
17 期日業已屆至，其債權有無及範圍之實體爭執，非屬本程序  
18 所得審酌，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  
19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5 執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8

113年度司拍字第140號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單位：平方公尺)
1	新竹市		光復段		1250	127.00	4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	
1	610	光復段1250地 號 ----- 公道五路二段2 63號	住家 用、加 強磚 造、4 層	一層：78.90 合計：78.90		1分之1
	備考					